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8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結論：

一、「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二、「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住宅大樓及公園內自行車停車位數量、區位規劃，應再詳實補充。

（二）住戶停車區域、公共停車區域之區隔及其管理維護等應再補充，且應落實
公共使用。

（三）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提送期程應再檢討(與協議書一致)，且應承諾增設號誌
等交通設施未來配合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施作。

（四）獎勵容積內容為何，請說明。

（五）周邊開發計畫內容應納入評估，並檢討對環境衝擊。

（六）綠地面積建議應增加。

- (七) 因考量鄰近開發計畫對交通之衝擊，建議以建八路為停車場車輛出入口。
- (八) 排水系統、淹水狀況應再補充。
- (九) 地質穩定性分析應補充。
- (十) 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
- (十一) 土壤污染調查應再補充。
- (十二) 應補充較完整之開發內容、量體。
- (十三) 174 巷道(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應說明。

二、「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再補充說明增加樓地板面積之必要性，及其明確用途。
- (二) 增建樓層其安全性如何確保，應補充結構及大地技師簽證。
- (三) 樓地板面積增加其衍生之人口數、污水量等應再詳述。
- (四) 本案另排訂現勘。
- (五)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應表示意見。

散會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住宅大樓及公園內自行車停車位數量、區位規劃，應再詳實補充。

（二）住戶停車區域、公共停車區域之區隔及其管理維護等應再補充，且應落實公共使用。

（三）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提送期程應再檢討(與協議書一致)，且應承諾增設號誌等交通設施未來配合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施作。

（四）獎勵容積內容為何，請說明。

（五）周邊開發計畫內容應納入評估，並檢討對環境衝擊。

（六）綠地面積建議應增加。

（七）因考量鄰近開發計畫對交通之衝擊，建議以建八路為停車場車輛出入口。

（八）排水系統、淹水狀況應再補充。

（九）地質穩定性分析應補充。

(十) 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

(十一) 土壤污染調查應再補充。

(十二) 應補充較完整之開發內容、量體。

(十三) 174 巷道(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應說明。

附件 審查意見

一、獎勵容積率 50%之內容。

二、公園及兒童遊樂場未設置公共廁所及洗手裝置等。兒童之廁所去處？

三、本案之多項規劃內容均因本案為初步研擬階段，無法提供具體內容，建議本案先通過都審後再審。

四、平均污水量比第一次審查內容降低 294CMD 之原因？

五、請說明擬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辦理情形。

六、請考量取消建康路之停車場出入口。

七、請檢討自行車公共停車位之設置區位。

八、本案建地擬於後方建立兒童遊樂場，查旁有高壓電塔之設置，未來其“輻射”是否在安全性範圍內，可否再說明。

九、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產權仍屬地主，則如何達到捐贈台北縣政府之目的。(用回饋之方式)

十、建地旁之 174 巷若為既用巷道，未來建案完成後則該既用巷道之所有權人是否仍繼續允許本建物所有權人之通行使用(卷內第 5 頁與現實情理有違)。

十一、 本案為部份工業區用地，變更為住商區則該變更程序是否已完成，可否說明？或是否先完成環評再依規定辦理？

十二、 請補充基地附近天然災害(含暴雨、地震等)的歷史資料，並擬定未來可行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十三、 請由地質鑽探報告分析基地地層之穩定性。

十四、 請重新評估自行車停車位設立的區域(考慮提高住戶使用率)。

- 十五、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委員 6」開發土地原為軸承製造廠，且有土壤污染之採樣報告，請補充原地面廠區配置圖及土壤採樣點之分布及採土深度資料。
- 十六、 7-7 頁之表 7.3-2 中最大值濃度 $107.2 \mu\text{g}/\text{Nm}^3$ ，報告文中說明為濃度增量，若是這樣則是背景值 137 加增量值 107 則合為 $244 \mu\text{g}/\text{Nm}^3$ ，與法規值相當，請確認。
- 十七、 建議未來之模式模擬部份應補充模擬條件之原始輸入檔以供審閱。
- 十八、 公共停車空間之出入與住戶之區隔不明確，未來大樓管委會如何管理，請說明。
- 十九、 綠色運輸中自行車停車位之配置圖及停車數目請補充。
- 二十、 請調查開發案右側排水溝之排水量及最大容許量。
- 二十一、 本計畫許多內容仍須經都審審查，未能確定，是否應等都審完成再審。
- 二十二、 本計劃位於中和市，已過度開發，請再降低開發強度。
- 二十三、 綠地應予增加，不能以相關法令檢討之需求為基準，此與環評無涉。
- 二十四、 本案依法規應做鑽探。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古建物、且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P5-29、P5-30 本案屬集合住宅，其污水使用人數應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20m^2 一人計算，故本案使用人數、平均日污水量、最大日污水量皆請修正。
- 二、 P5-33 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十七條規定，說明預留切換裝置等設施，以供日後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
- 三、 P5-30 污水廠設計量(450CMD)，已小於最大日污水量(530CMD)，故本案污水廠設計量重新檢討。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 表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說明摘要表及表 5-1 開發行為之內容，應有實設建築面積、實設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率、樓高等詳細之規劃內容。
- 二、 第一、二章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依新修之作業準則規定補充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本案表 5.2.3-1「本計劃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建築量體初步規劃一覽表」既有實設之建蔽率、容積率，有關報告書評估之內容不應以最大建蔽率、容積率來評估。(仍應有明確規劃內容)，
- 四、 本案諸多內容(如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規劃、車輛進出動線)等均表示僅初步研擬、僅供參考，實際設置位置仍須經交評、都市設計審議、建照所核定之內容為準，如此建請開發單位應俟交評、都審通過後或有具體規劃內容再送環評審查。
- 五、 請說明自行車停車位數。
- 六、 本次與前次審查所推估之平均日污水量相差 294CMD，請說明原因。
- 七、 有關獎勵容積 50%，仍請詳細說明獎勵內容(不能僅以公益性設施、容積移轉帶過)。
- 八、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緊急應變計畫與防災計畫請再補充(如天然災害、工安及防災應變、通報流程、聯絡方式等)。

九、 本案與基地北側之大洋、華隆案間之開放空間如何結合請整體說明。

十、 請開發單位於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並徹底執行。

散會

「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請再補充說明增加樓地板面積之必要性，及其明確用途。

（二）增建樓層其安全性如何確保，應補充結構及大地技師簽證。

（三）樓地板面積增加其衍生之人口數、污水量等應再詳述。

（四）本案另排訂現勘。

（五）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應表示意見。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請說明增加樓地板面積的必要性。
- 二、 本次變更內容為行政大樓三樓露台增建部分建築空間，則而說明為師生人數不變，而為何增建，原因為何？未來七層之建築物使用目的？
- 三、 若增建為七樓，則利用空間增加，未來是否增設班級？則用水計畫、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等是否在未來會增加，實有疑慮。
- 四、 本建築物僅在原建築物上增建至七樓建築，則安全性為何？可否提出說明。
- 五、 查目前本案尚未核准，但已興建至六樓，是否有違規之嫌？
- 六、 所增加之樓層在不增加學生人數情況下，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如何使用，建議補充說明。
- 七、 所增加之樓層載重與原始設計已不同，土壤及邊坡之穩定性，請補充。
- 八、 若本案因樓地板面積增加而多出之廢水、垃圾量已和原始開發不合，開發單位應有所認知已取得之環評許可之適法、合理性。
- 九、 開發樓地板面積增加甚多、與學生人數增額並無具體說明。
- 十、 差異分析報告過於簡略，相關變更並未說明，如幼稚園、活動中心等。
- 十一、 需詳細補充後再審。

新店市公所

本案多為坡地，本所較為關切其水土保持及排水系統相關事項，建請轉達各審查委員加強該部分審查。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教學暨行政大樓本次增加 3 樓至 7 樓之樓地板面積用途為教室及廁所，其使用人數及污水量是否增加？請說明。
- 二、 警衛室是否核算使用人口數及污水量？請考量。
- 三、 教師人數核算方式有誤，請說明。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 本次變更增加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另各教學暨行政大樓、活動中心、幼稚園等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亦有所變更，惟未見差異分析報告有所說明，請詳細補充（差異分析報告內容過於簡略）。
- 二、 請說明本案目前各項許可之申辦情形，若尚未動工，應於動工前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三、 請於第一章補充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依新修之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 本案之基地面積為 22,607 平方公尺，惟所附之 3.2-1 學校面積計算表中之變更前後建蔽率、容積率卻以 19356 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請說明原因。
- 五、 本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1851.03 平方公尺，為何污水量及引進人口數不變，請說明。
- 六、 本案是否規劃設置自行車停車位，請補充。一、等規劃之雨水回收系統內容請詳細補充。
- 七、 原規畫之棄土場址之一「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原堆置場」，已提出封場申請，請再檢討。
- 八、 原規畫之挖方量為 40,146.81 立方公尺；填方量：7,588.31 立方公尺；總棄方量：32,558.5 立方公尺，是否包括未來開發建築廢棄物，另請標示所設置之土方暫存區位置及說明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 九、 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十、 請開發單位於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並徹底執行。

十一、 請補充本案之地號及相關建照執照、綠建築候選證書等資料。

十二、 請說明目前基地之施工狀況、土方運送聯單、環境監測計畫、環境保護對策等之執行情形。

十三、 「游泳池」之污水處理情形，請補充。

散會